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中共邵阳市纪委 邵阳市监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情况

**1.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邵阳市监察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市纪委监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

1. **机构情况**

市纪委监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等19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市委工作部门序列，设在市纪委。市纪委监委机关下设案件管理所、信息中心2个事业单位。市委巡察办下设市委巡察办信息中心1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总支出为6085.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41.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59.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37万元，资本性支出687.04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为137.66万元（含基本支出19.18万元，项目支出118.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30.66万元，公务接待费为7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89.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48.4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购买公务用车2台，公务用车购置费用49.9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总收入为6085.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预算为4135.88万元，追加预算1923.73万元，其他收入16.33万元。2021年总支出6085.9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支出为6069.61万元，其他支出16.33万元。预算各项指标已按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

（二）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为3051.7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62.79万元，津补贴411.02万元，奖金610.72万元，伙食补助费43.4万元，绩效工资5.82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1.3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3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48万元，住房公积金22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47万元，办公费62.33万元，印刷费32万元，水费1.34万元，电费7.7万元，邮电费2.72万元，物业管理费34.4万元，差旅费64.85万元，维修费2.3万元，会议费18.06万元，培训费2.82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专用材料费5.2万元，劳务费51.73万元，工会经费77万元，公车运行费12.18万元，其他交通费137.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2.49万元，抚恤金36.38万元，生活补助61.9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08万元。

（三）专项支出

根据《中共邵阳市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中共邵阳市委巡察办内部管理办法》《邵阳市纪委监委案管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委2020年所收的165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已按要求支付1289.2万元到各项目，结余360.8万元，没有出现挤占挪用现象。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549.56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236.04万元，其中：新增办公设备购置157.97万元，新增专用设备购置8.42万元，新增办公家具等69.6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设备和电子数据调查室设备购置。资产购置、处置严格遵守《邵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邵财资〔2018〕5号）、《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邵财资〔2018〕4号）文件执行。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邵财绩〔2022〕2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检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我委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评分结果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坚守职责、服务大局开展政治监督，保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严查洞口县、武冈市和双清区生态环保问责案，处理处分41人。对邵阳县长阳矿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问责，问责20人。从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处理处分572人，其中7人被免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共处置反映“一把手”的问题线索53件，已办结40件。从严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精准回复130余名“一把手”的党风廉政意见，暂缓1人、否定3人。在市县乡村换届过程中，精准回复党风廉政意见，提出否决、暂缓意见1026人次。全市受理涉及县乡村三级换届信访举报290件，同比上次换届下降74%。市党代会、县市区“两会”组织提名的候选人全部满票当选。通过强有力的监督确保各级换届风清气正，彰显净化政治生态的鲜明态度和责任担当。

（二）毫不手软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三不”取得新进展。坚决有效惩治腐败。全市共立案2711件、处分2709人，立案县处级干部101人，留置95人（其中厅级1人、县处级7人、科级及其他87人），移送司法机关59人。精准执纪执法。召开问题线索排查会议9次、科学研判、精准处置问题线索6115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处理5788人次、2188人次、343人次、252人次，分别占67.5%、25.5%、4%、3%，体现从惩处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转变。清理积案。已清结超期未处置的问题线索56件，占超期未处置的问题线索总件数的100%；清结长期未办结的问题线索1337件，占长期未办结的问题线索总件数99%；清结长期未办结的案件315件，占长期未办结的案件总件数的98.4%。协同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市2349名政法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126人主动投案。全市共立案查处政法干警402人，其中处级干部42人，采取留置措施2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45起，处理处分215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立案县处级干部8人。

（三）重拳整治“四风”顽瘴痼疾，作风建设成效不断巩固。强力整治违规吃喝问题。认真核查省纪委挂牌交办的9件违规吃喝问题线索，查实6件，处理处分39人，其中县处级11人。2021年，全市共查处“四风”问题369个，处理62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9人。严查公职人员涉酒（酒驾、醉驾）交通违法及交通肇事违法问题。查处党员、公职人员涉酒驾醉驾问题662件，处理处分648人，其中免职处理46人。清查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梳理全市1919名处级干部及其4152名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发现本人经商办企业或近亲属经商办企业与其职务有直接关联的在职处级干部69名，移送问题线索50件，诫勉16人。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开展综合整治。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3个，处理155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89个，处理141人，党纪政务处分110人。

（四）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护航民生民利有力有效。用心用情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常态化开展“带着板凳进村”接访活动，下沉干部6534人次，为群众解决问题2687件，化解矛盾1589件。监督保障脱贫攻坚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线索件122件，查处84件，处理处分9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8人，追缴资金113.22万元，退还群众资金26.88万元。开展“一卡通”专项整治。发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线索833件、处置到位811件，追缴资金181.82万元，处理处分6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1人，移送司法1人。开展“四位”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市查处“四位”问题175件，处理处分132人，追缴资金466.68万元，退还群众资金92.3万元。监督保障粮食安全。对全市41个涉粮单位进行全覆盖巡察监督，交办立行立改问题56个，整改到位20个；移交问题线索20件53人，立案6件13人，留置2人，组织处理2件6人。

（五）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监督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开展市委第十轮巡察和涉粮问题专项巡察两轮巡察。发现问题877个，移交立行立改事项221件，已整改到位169件。扎实做好省委巡察指导督导整改工作。对省委第七巡察指导督导组就市委巡察工作反馈3个层面13条参考建议、省委巡视办书面反馈5个方面14个具体问题，逐一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如期全部完成整改。创新开展提级整改。在全市范围开展提级整改，坚持从“小切口”入手“解剖麻雀”，查处、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约法三章”问题246个，处理处分74人；整改超编、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违规流动调配公务员、违规借调人员等1662人，清理“近亲繁殖”34起；督促上缴机关事业单位门面租金2543.73万元，收回拖欠租金30.32万元；整改违规使用项目贷款、违规向政府部门拨付工作经费、融资成本过高等276笔43.71亿元；清查干部职工长期借款1.31亿元，已收回1.06亿元；清理涉嫌违规建有私房122人138栋（套）；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52项，有效解决了一批“顽瘴痼疾”，规范了权力运行。

（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部署开展专题学习、现场研讨、主题党课、主题征文、专题宣讲、演讲比赛、一封家书等特色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市纪委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为群众办实事42件。市纪委书记曾市南在接访中了解到市煤建公司职工住房集资款被挪用，组织依法处置，为23户职工拿到3年未拿到的住房钥匙，解决200多户办理产权证难题。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筛选涉及民生民利的投诉举报46件，处理35人，追缴资金18万元。持续开展“重程序、讲规矩、强本领”建设活动。创新推出“互联网+爱莲讲堂”云端课堂，举办线上与线下培训课15堂；组织市县两级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学习贯彻监察法实施条例专题培训班”、“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班”，举办全市新任纪委书记培训班，锻造硬核业务能力。选优配强市县乡纪委领导班子，全市166个乡镇纪委、12个县市区纪委及市纪委领导班子全部换届到位，纪委领导班子、纪委委员均满票或高票当选。严格监督约束、规范权力运行。建立综合管理、干部管理、办案管理、公文管理、行政后勤、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49项，制定《纪检监察权力风险流程图》，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持刀刃向内，零容忍、敢亮丑、不护短。全市受理纪检监察机关及工作人员问题线索134件，立案14人，2名违纪干部被调离纪检监察系统。

七、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委案件办理力度有增无减，相应的办案开支增加，而年初财政预算不足，导致2021年的预算完成数比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数要高。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委将结合工作实际，更加精准编制预算计划，提高预算约束力。同时，将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共邵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8 |